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

代　理　人　蔡佩容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藍尉云即藍銘坤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藍銘坤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1,000萬元，而被繼承人業於115年4月29日死亡，相對人即債務人藍尉云依法繼承

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且未聲請拋棄繼承，此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本件借款自115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餘本金8,959,168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雖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雖未辦理繼承登記，惟按不動產所有權因繼承取得，相對人自應於繼承開始時，因法律規定當然取得本件抵押物之所有權，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確認書、貸款契約總約定書、匯款明細表、電腦貸款資料查詢單、催告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執、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北區	邱厝子段	6-299	75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1408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000號	商業用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3層	1層：39.77 2層：54.12 3層：54.12 騎樓：14.35 地下層：19.07 合計：181.43		全部